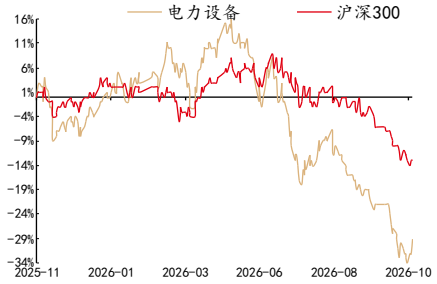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 | |
|---|---|
| 收盘点位 | 7474.95 |
| 52 周最高 | 12216.06 |
| 52 周最低 | 6943.24 |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苏千叶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110004
Email:suqianye@cnpsec.com
分析师:杨帅波
SAC 登记编号:S1340524070002
Email:yangshuaibo@cnpsec.com
分析师:盛炜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120008
Email:shengwei@cnpsec.com
研究助理:闫依洋
SAC 登记编号:S1340126050013
Email:yanyiyang@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欧洲议会通过 CBAM 扩围的谈判立场，看好再生金属和低碳排放工艺的光伏》 - 2026.09.21

# 加快自主燃机试点，积累更多运行数据，有望推动国内企业出海

- **投资要点**

事件：2026 年 10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2030 年建立自主可控的“研发—制造—验证—维护”全产业链体系，基本满足国内分布式能源和海上油气平台用燃气轮机、油气长输管道压缩机等发展需要。

- **加大自主燃机试点和自主运维服务**

**燃机是一个系统工程，成熟的燃机必须要足够的运行小时数。**依托调峰发电、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应急电源、油气长输管道和海上油气平台等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自主燃气轮机试点和推广应用，同时扩充自主燃气轮机首台（套）支持数量，通过工程应用积累更多运行数据。**运行数据是核心，燃机只能正向研发（无法通过逆向工程），所以必须要数据支撑来迭代升级。**

**国内自主燃机的最大困境就是应用。**和国际 3 大家相比，目前国内的自主燃机技术是相对落后的，在其经济性和可靠性也落后的前提下，基本只能通过降价来获取业主应用，这个对燃机研发不是一个正向激励，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是自主燃机发展的必要条件。**自主运维是自主燃机顺其自然的结果。**

**自主燃机的机遇来源于 AI。**北美 AI 发展吸收全球燃机产能，这不仅给了国内自主燃机厂商在国内的施展机会，**更有望进入北美市场**，10 月 27 日加拿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企业阿达格（Adag）集团宣布旗下的 Eco DC Solutions 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子公司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将采购 30 台 G50 型燃气轮机。**这是加拿大数据中心企业迄今宣布的规模最大的燃气轮机采购协议。随着国内应用的加快，运行小时数的积累，有望推动自主燃机进一步推向全球。

- **投资建议**

国内自主燃机，建议关注#东方电气、中国动力、汽轮科技等。

- **风险提示：**

自主燃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自主燃机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 投资评级标准 | 类型 | 评级 | 说明 |
| --- | --- | --- | --- |
|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br>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 股票评级 | 买入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上 |
| | | 增持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20%之间 |
| | | 中性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10%之间 |
| | | 回避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
| | 行业评级 | 强于大市 |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10%之间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
| | 可转债评级 | 推荐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
| | | 谨慎推荐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10%之间 |
| | | 中性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5%之间 |
| | | 回避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

##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1.68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公司是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具备展业的各项资格。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在全国设有58家分支机构(含29家分公司、29家营业部)，1家资产管理分公司和1家另类投资子公司。

中邮证券紧密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雄厚实力，通过强化“自营+协同”发展模式，实现快速发展，当前服务的经纪客户已超过260万人。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践行金融为民，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努力成为员工自豪、股东放心、客户信赖、社会尊重的优秀企业，打造契合中国邮政资源禀赋和市场地位的特色精品券商。

##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号，玺萌大厦南塔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